

上线啦!

重庆市3岁以下婴幼儿 家庭照护核心信息

视频详细讲解
新鲜出炉

扫一扫



观看视频



1. 主动学习科学育儿知识。
2. 年满3周岁的幼儿应到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。
3. 禁止歧视、虐待、遗弃婴幼儿。

更多内容关注视频



主办单位：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协办单位：重庆市妇幼保健院（重庆市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）
重庆市计划生育协会
重庆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研究中心